

项目编号: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车辆 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乙方: 陕西耀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乙方：陕西耀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甲方与乙方根据“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新能源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内容，签订以下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新能源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二、项目范围：对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辖区范围内新能源车辆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叁拾壹万陆仟元整（¥316,000.00元）。

注：甲方有权对维修费用（工时费、配件费等）的市场价格进行核查，如乙方所报费用超过甲方核查后的市场价，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对价格进行调整。

2、用户进行车辆维修时，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价格折扣、保修期和其他承诺执行。乙方不得虚报、增报维修工时，不得虚报零配件进价，否则按违约处理。

3、针对事故车辆，经交警部门认定的保险公司不能全赔支付的事故车辆，维修费用中除去保险公司应负责的理赔金额之外，维修差额部分按本项目规定价格计算办法进行最终结算。

四、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如无质量等问题，按月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五、送修手续：

1、甲方须按要求填写《车辆维修（保养）审批单》（以下简称《审批单》）。并经甲方签字认可盖章后送乙方。

2、乙方根据“车辆审批单”的要求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并确认维修故障

及维修方案，并在《审批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及工时费及配件费；并报甲方审批。

3、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给予答复。

4、车辆修复后，乙方应当通过电脑认真填写并打印《工时费用清单》和《配件材料结算清单》；甲方应对修复车辆认真检查、试车，符合要求后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之后乙方才能将车辆交给甲方。

5、《审批单》、《工时费用清单》和《配件材料结算清单》一式二份，并输入电脑，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审批单、工时费用清单、配件材料结算清单、发票作为报销必须凭证。

六、质量保证

1、乙方维修的车辆出厂，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要达到行业部门标准，并对出厂车辆实行质量保证制度，凡因修理质量问题造成车辆故障或机件损坏，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若用户和维修单位对维修质量发生分歧，由汽车维修行业管理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乙方维修的车辆出厂，必须经专门的质检技术人员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检测，并开具《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列明详细清单）。

3、乙方维修车辆所使用的零配件，必须是正厂零配件，确因特殊情况需使用副厂合格零配件的，应事先告知用户，并在维修单中注明。严格禁止使用假冒劣质零配件。在取得审批单位同意并保证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况下方可使用，但车辆的关键部位，如：发动机、离合器、变速箱、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等禁止使用非原厂零配件。

4、乙方有更优的质量保证按投标时的承诺执行。

七、甲方的权利：

1、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对已完工车辆，如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不合格或与《审批单》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在质保期内，按乙方在投标时承诺的车辆保

证期限或质量保证里程执行；

3、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4、有权根据维修厂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方面的情况变化，可自主择厂修理车辆，作为应急预案；如因乙方违约或其他因素造成甲乙双方合解除合同或同终止或服务期未满足但该标段采购预算使用完成的情况下，对于在空当期需要维修的车辆，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自主择厂对所需维修车辆进行维修。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甲方的义务：

1、必须按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2、不得向乙方提出除修车以外的其它要求；

3、甲方应妥善保管好所有的维修单据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4、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乙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签订《审批单》；

2、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3、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其它要求；

4、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乙方的义务：

1、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2、乙方不得将送修车辆擅自转厂维修；

3、必须按《审批单》上的规定按时完成维修工作；

4、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

5、保证维修质量，并为每部定点维修车辆建立维修档案；

6、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配件，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7、已完工车辆，乙方应使用电脑打印“工时费用清单”和“配件材料结算清单”，注明完工时间、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材料配件项目及其进货价格和

管理费；

8、所有更换的维修旧材料，由甲方自行带回单位处理，同时乙方必须做好登记；若甲方没有拿走维修旧材料，乙方必须严格保存，一一记录，随时接受监督部门的检查及回收。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审批单》规定的时间及时接收每一完工车辆，逾期40日仍不接收，乙方可向甲方按时收取停车费用；

2、乙方应按《审批单》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车辆维修费的5%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托修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

3、如甲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如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将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定点维修资格，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将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 (1) 没有按照价格优惠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经查实的；
- (2) 因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3次以上，经查实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他厂维修；
- (4) 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经查实的；
- (5)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托修方车辆出现事故造成损失的；
- (6) 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单位名称：陕西耀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六村堡工业园六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阳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账 号：129904841610902

联系电话：104011130000003432

联系电话：18629381899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6日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6日